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暄唯（原名陳欣舜）

林志憲（原名林綦宏）

王帝勝（原名王冠傑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113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陳暄唯，於113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林志憲，於113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王

01 帝勝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遲至114年6月3日提
02 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戳印文可佐，本件判決業已於113年12
03 月9日確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
04 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第95
06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